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承接 2017 年度河源、云浮等五市垦造水田项目 EPC 总承包（第一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承接 2017 年度河源、云浮等五市垦造水田项目 EPC 总承包（第一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在董事会审议该承接 2017 年度河源、云浮等五市垦造水田项目 EPC 总承包（第一批）工程施工业务之前，就该等事项通知我们并进行充分沟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事项进行认真地了解和查验，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和我们关注的问题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深入的探讨，认为该承接 2017 年度河源、云浮等五市垦造水田项目 EPC 总承包（第一批）工程施工业务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计划 2018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在董事会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之前，就该等事项通知我们并进行充分沟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事项进行认真地了解和查验，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和我们关注的问题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深入的探讨，认为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计划 2018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承接 2017 年度河源、云浮等五市垦造水田项目 EPC 总承包（第一批）关联交易，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黄声森_____ 尹 兵_____ 彭 松_____

李彩虹_____ 李云超_____

2017 年 12 月 29 日